

丽水市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丽教技中心〔2024〕10号

丽水市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 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(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技术中心,各市直学校(单位):

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(中央电化教育馆)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)的通知》(教技资[2024]30号)安排,我市将组织推荐教师优秀教育教学作品参加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对象

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、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二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教育技术论文专项

1. 参加人员按要求直接通过活动专用网站（<http://edu.10086.cn/lunwen>）在线投稿，投稿时间为4月20日-5月31日）。具体要求请查阅《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）指南》（附件1第96-101页）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技术部门、市直学校负责组织推荐，推荐标准和细则自行确定，推荐名额由省、市教育技术中心综合考虑各地论文报送数量等因素确定分配比例，具体名额另行通知。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各设区市通过平台上报的论文，于2024年6月12日返回各设区市后，市教育技术中心将按照实际情况组织评比或返回各县进行评比推荐。

3. 市教育技术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县级推荐论文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同时将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评比，部分优秀论文将推荐发表于《浙江教育技术》杂志。

4.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于2024年7月16日前将部分优秀论文统一报送全国论文活动组委会。

（二）教师研修专项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）、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专项（省级和地方）、教育数据应用专项

1. 参加人员通过之江汇活动广场专栏上报作品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申报2个，市直学校（单位）可申报1个。

2. 参加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在之江汇活动广场专栏完成作品上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属学校单位将汇总表报送丽水市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。

三、丽水市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：

1.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：丁姿平；联系电话：0578-2295197，电子邮箱：651265123@qq.com。

2. 教师研修专项、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专项、教育数据应用专项：周凡；联系电话：0578-2295373，电子邮箱：1102478085@qq.com。

附件1：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）指南

附件2：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）的函



抄送：省教育技术中心、市教育局

丽水市教育技术中心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